

2018年，z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其被国内灯具企业巨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起诉专利侵权，涉及201520829576.9、201621172669.X、CN201420786653.2、2015204744519、-2015208300998等五件专利，共7件专利诉讼。

z公司专利实力相对薄弱，未能与欧普照明形成专利制衡，其内部亦缺乏具备专利法律知识的管理人员，因此同时面对多件诉讼时不知所措，紧急求助于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骏思公司接到z公司的邀请，迅速联合骏思律所为z公司制定了应对方案。一方面，骏思律所向管辖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以图延长应诉时间；另一方面，骏思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专利部同步启动了对5件涉案专利的专利无效程序。

在极短的时间内，骏思公司专利部完成了产品侵权比对，锁定重点权利要求，并收集了充分的无效证据，同步对5件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骏思公司专利部的专利无效团队主导了整个无效过程，经过一个月期限的无效证据补充环节，在收到各个专利的无效口审通知书后，派出资深代理人参加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口审，作出了有力的口审陈述。

最终5件涉案专利陆续收到了无效决定书，针对z公司产品的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全部被无效，且其中两件专利被全部无效，迫使欧普照明陆续撤回全部7件专利诉讼。z公司在本次的专利诉讼中大获全胜，重要产品的市场得以保存，为市场拓展拔除了障碍，为企业未来发展铺平了道路，更重要的是z公司在骏思公司的帮助下向外界释放了强

力的信号，其对于专利诉讼的态度并不软弱。并且 Z 公司通过此次专利诉讼后意识到自身专利实力相对薄弱的问题，后续积极对产品进行专利保护，使专利也成为自己手上的一把武器。

其中部分专利的无效决定书：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9 号 1102-1106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潘桂生(020-31146732)

2019 年 03 月 2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20829576.9 发文序号：[REDACTED]

案件编号：[REDACTED]

发明创造名称：透镜及光源模组

专利权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REDACTED]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945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
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207 房
广州骏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潘桂生 (020-31146732)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0830099.8

发文序号: [REDACTED]

案件编号: [REDACTED]

发明创造名称: 透镜、光源模组和照明装置

专利权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REDACTED]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834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